

嘉義縣阿里山鄉 113 年鄒族生命豆季  
系列活動  
集團結婚參加辦法

## 嘉義縣阿里山鄉 113 年鄒族生命豆季系列活動 集團結婚參加辦法

- 壹、報名參加資格：凡合於民法之結婚要件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鄉民均可申請報名參加：
- 一、男、女雙方皆未曾參加生命豆季集團結婚，其中一方設籍本鄉滿 1 年者，可參加新人報名。
  - 二、男、女雙方皆未曾參加生命豆季集團結婚，其中一方為鄒族亦可報名參加。
  - 三、符合上開條件得追溯 112 年 11 月 1 日以後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報名截止日前已完成結婚登記者亦可報名參加。
  - 四、其他由委員會認可。
- 貳、報名應備文件：證明文件請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裝訂，受理時資料不齊全者，應即時補正，若無法當場補齊者，應俟資料補齊後重新排序辦理。
- 一、報名表，請詳實填寫報名表 1 份（如附件一），請向本所觀光產業課索取或本所官網站下載，報名表所填項目應與戶籍記載內容相符。
  - 二、檢附男女雙方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各 1 份及個人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
  - 三、男女當事人應於報名表上粘貼最近 3 個月內半身照片各 1 張。
  - 四、檢附男、女雙方之查核戶籍資料授權書各 1 份（如附件二）。
  - 五、新人本人(男方或女方皆可)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1 份。
  - 六、未成年者（男須滿 18 歲以上，女須滿 16 歲以上）請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附件三）。
  - 七、報名當日若男女當事人無法親自到場，受託人應檢附報名活動委託書，否則不受理報名。（如附件四）
  - 八、新人一方為外籍人士請附婚姻狀況證明（需翻譯成中文譯本後，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法院譯證；東南亞人士另應經我國外交部複驗）及護照影本各 1 份。

九、新人一方為大陸地區人士需檢附海基會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

十、追溯112年11月1日以後至113年7月31日(星期五)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結婚登記者，須檢附戶籍謄本應顯示結婚登記日。

參、鄒族傳統婚禮舉行日期、地點及內容：

一、活動日期預定於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舉行。

二、活動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樂野服務區『台18線(阿里山公路)62KM處』。

三、婚禮儀式內容：請參閱附件六鄒族傳統婚禮流程，本所另擇日舉辦說明會予以說明詳細內容。

肆、活動名額：

以12對為原則。

伍、受理報名期限：

本辦法公告日起至7月31日(星期三)下午5點00分止，同時備取名額，倘錄取者因故取消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陸、受理報名方式，本活動受理報名方式其相關作業方式如下：

一、採現場報名方式辦理，公告受理報名當日於受理報名地點依序排隊，由本所現場受理報名人員收件審核。

二、本所觀光產業課依親自或委託報名先後時間順序受理報名，報名資料均不退還，活動完畢後銷毀，確保個資。

三、本所依前述受理報名時間前後，審核資料並列為錄取人員順序，報名資料不齊全者，應即時補正，若無法當場補齊者暫不受理(俟補齊後再辦，報名時間以資料補正完備，經現場初審完畢後，紀錄至報名表上時間為準)；報名表件大部份空白未填寫者，視同無法當場補齊案件，應俟補齊後重新排序報名。

四、報名審核通過後，取消者或未報到參加者，二年內不得再參加本鄉

集團結婚活動。

柒、審核及通知：

- 一、報名參加之新人，經初審符合者提交本所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採以書面及電話聯繫方式通知；審核通過者應全程參與婚禮儀式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本所將於活動結束日起 2 個月內核發獎勵金。
- 二、報名參加活動新人須授權本所查核戶籍資料，並得於報名表上「授權本所查核戶籍資料」欄位勾選，以利審核作業順利完成。

捌、報名地點及電話：

- 一、報名地點：本所觀光產業課（地址：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 2 鄰 69 號）。
- 二、若需詢問活動相關事項請洽本所觀光產業課承辦人：賴美琳 課員
- 三、電話：05-2562547#333
- 四、傳真：05-2562977

玖、獎勵措施：

- 一、無須繳交任何參加費用。
- 二、獎勵金：每對新人核發獎勵金二萬元整。
- 三、桌餐：結婚典禮儀式完畢後，緊接流程為婚禮喜宴，免費提供每對新人 3 桌桌餐(30 人份)。
- 四、致贈家電禮品。
- 五、其他：婚紗照及活動攝影 DVD 等。

拾、活動資訊及聯繫：

- 一、活動開始前相關訊息，陸續公布本所全球資訊服務網站。
- 二、承辦單位將隨時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調查桌餐、參加親友及通知活動詳細內容、流程等資料，參加新人請配合聯繫辦理。

拾壹、結婚登記宣導(僅供參考，若有疑問請洽戶政事務所)：

- 一、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4點條文：結婚當事人(即新人雙方)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3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日，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婚登記。
- 二、參加活動新人於活動開始前，通知其備妥結婚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建議於指定結婚登記日(即結婚日)前3日內(不包含指定結婚日)，親自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預先申請辦理結婚登記，該指定結婚登記日為結婚生效日。
- 三、辦理結婚登記應備證明文件：新人雙方應備齊以下資料，未齊全者，無法受理結婚登記。
  - (一)身分證正本。
  - (二)身分證照片各一張。
  - (三)戶口名簿。
  - (四)結婚書約一份。(請新人雙方及證明人2人先填妥資料並簽名、蓋章，如附件五)
- 四、規費：各戶政事務所視實際情形酌收費用，身分證換證50元、身分證補證200元、戶口名簿
- 五、換新30元，結婚證明書100元。

拾貳、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僅就報名表及證明文件作書面審查是否為單身，且本所所頒發之「結婚證書」及公開婚禮儀式僅為紀念性質，非屬民法第982條修正為登記婚後，婚姻生效要件，仍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始生效力。
- 二、經核定參加活動者，中途不得無故退出，以免影響活動計畫進行，造成作業困擾，倘中途退出者，將不予核發獎勵措施。

- 三、婚禮儀式當日男女雙方應依其習俗穿著原住民傳統服飾參加；其他參加新人雙方（非原住民）應著鄒族原住民傳統服飾出席參加。
- 四、參加活動新人於報到後，請依主（承）辦單位流程及時間集體活動，避免個別行動，影響婚禮及活動流程之進行。
- 五、結婚新人得自備婚禮時使用之交換信物。
- 六、其他活動相關內容詳細內容於本所全球資訊服務網站或網頁公布。

# 嘉義縣阿里山鄉 113 年生命豆季集團結婚報名表

受理日期及時間：

男方資料	照片粘貼處 (請浮貼)	鄉鎮市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學歷		原住民族別		監護人		
		通訊住址	( ) e-mail :				手機/電話		簽名或蓋章	
女方資料	照片粘貼處 (請浮貼)	鄉鎮市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學歷		原住民族別		監護人		
		通訊住址	( ) e-mail :				手機/電話		簽名或蓋章	
活動訊息來源	報紙、雜誌【 】 網站【 】 親友介紹【 】 其他【 】：					授權本所查核戶籍資料	✓	同意著原住民服飾(非鄒族新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婚禮進場旁白	★由新人報名自我介紹、認識過程或終身相許過程或未來期許等等均可，供婚禮司儀介紹新人進場時使用，字數以 30 字為限。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本報名表一份，男女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聯絡住址、e-mail 信箱」及「手機、聯絡電話」，以便聯繫。</p> <p>★原住民族同意穿著傳統服飾參加者請填寫族別並應勾選「同意著原住民服飾」欄位，並依第柒點規定優先保留名額；非原住民族如欲著原住民服飾者亦可勾選。</p> <p>★「授權本所查核戶籍資料」欄位，請報名人務必勾選，無勾選者視為同意本所核對戶籍資料。</p> <p>★報名人經本所核准後不得中途退出，影響作業，並將以書面或 e-mail (電話) 或通知。</p> <p>★報名應備文件並裝訂於後，請參閱報名須知。</p>										

參考範例

嘉義縣阿里山鄉 113 年生命豆季集團結婚報名表

受理日期及時間：

男方資料	男方照片粘貼處	鄉鎮市別	花蓮縣 花蓮市	姓名	史瑞克	身分證字號	U123466789	出生年月日	61.12.10		
		職業	農	學歷	碩士	原住民族別	太魯閣族	監護人	(20歲以上免)		
		通訊住址	(000)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 10 號 e-mail: hualien04@yahoo.com.tw				手機/電話	0920-123456 03-8234723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女方資料	女方照片粘貼處	鄉鎮市別	花蓮縣 新城鄉	姓名	費歐娜	身分證字號	U234567890	出生年月日	62.1.15		
		職業	教師	學歷	大學	原住民族別	無	監護人	(20歲以上免)		
		通訊住址	(970)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 10 號 e-mail: marry21@hl.gov.tw				手機/電話	0922-234789 03-8237424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活動訊息來源	報紙、雜誌【   】網站【   】親友介紹【   】其他【   】：					授權本所查核戶籍資料	✓	同意著原住民服飾(非鄒族新人勾選)	✓		
婚禮進場旁白	*由新人報名自我介紹、認識或終身相許過程或未來期許等等均可，供婚禮司儀介紹新人進場時使用，字數以 30 字為限。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本報名表一份，男女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聯絡住址、e-mail 信箱」及「手機、聯絡電話」，以俾便聯繫。</p> <p>★原住民族同意穿著傳統服飾參加者請填寫族別並應勾選「同意著原住民服飾」欄位，並依第柒點規定優先保留名額；非原住民族如欲著原住民服飾者亦可勾選。</p> <p>★「授權本所查核戶籍資料」欄位，請報名人務必勾選，無勾選者視為同意本所核對戶籍資料。</p> <p>★報名人經本所核准後不得中途退出，影響作業，並將以書面或 e-mail (電話) 或通知。</p> <p>★報名應備文件並裝訂於後，請參閱報名須知。</p>											



嘉義縣阿里山鄉 113 年生命豆季集團結婚

查核戶籍資料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

(男女) 確係報

名參加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 113 年生命豆季集團結婚活動，授權本所依規定查核相關戶籍資料，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 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立授權書人：

簽章 (男、女)

身分證字號：

(男、女)

住 址：

(男)

(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嘉義縣阿里山鄉 113 年生命豆季集團結婚

## 未成年人結婚同意書

\_\_\_\_\_ 係 \_\_\_\_\_ 縣(市)人，出生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現年 \_\_\_\_\_ 歲)，茲同意與 \_\_\_\_\_ 結婚，並參加嘉義縣阿里山  
鄉公所舉辦之 113 年生命豆季集團結婚活動。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關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職業		
住址		
簽名(蓋章)		
備註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未達結婚法定年齡者，應檢附本同意書
2. 照民法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時，應取得法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

# 嘉義縣阿里山鄉 113 年生命豆季集團結婚

## 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茲因事無法親自前來參加嘉義縣阿里山鄉 113 年生命豆季集團結婚

活動，同意委由受託人 \_\_\_\_\_（與本人關

係：\_\_\_\_\_），

代理報名。（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絕無異議）

委託人（本人）姓名： \_\_\_\_\_（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受託人姓名： \_\_\_\_\_（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授權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1、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並攜正本）以備查核（正本驗後發還）。
- 2、本委託書由民政處留存。（無委託書視同未報名成功）

## 結婚書約

( 年 月 日出生)

與

( 年 月 日出生)

合意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

結婚人： (簽名或蓋章) 結婚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證人： (簽名或蓋章) 證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 983 條規定。

## 鄒族傳統婚禮儀式流程說明

- 一、風笛進場：2位長老從舞台後方兩側進場，一路揮舞風笛鳴笛走進會場，邀請族人一起來歡樂。
- 二、歡樂歌舞：由大會舞團進場合唱歡樂歌。
- 三、生命之火進場：大會生命之火進場，由鄒族男女持火把進場，請鄉長及貴賓一起點燃聖火。
- 四、大會舞團合唱：大會歌舞合唱「我們鄒族人」。
- 五、長老進場：長老於大會舞團合唱同時進場，工作人員將祈福用品一起帶進場，祈福用品包括肉、米糕、小米酒、竹杯1大8小等器物。
- 六、長老祈福儀式：大會舞團成半圓形圍繞長老們，由長老作祈福儀式。
- 七、唱勤世歌：由大會舞團合唱勤世歌，同時進行種植生命豆儀式，由二男四女背負水竹桶、三角背籃及鋤頭進入場地種植生命豆。
- 八、小豆豆進場祈福儀式：小豆豆由母親及舅舅分批帶進入場中定位，工作人員準備禮刀、禮鋤、酒、年糕及肉；儀式完成後鄉長發給小豆豆紅包，並由工作人員指引該批人員至舞台準備，全部祈福儀式結束後於舞台上與鄉長及來賓一起合照留念。
- 九、成年禮：新人男女分別上台接受長老教誨後行成年禮。
- 十、提親：提親時男方家屬於長老引領下前往女方(提親區)家提親，提親於雙方家長同意下完成提親。
- 十一、新郎及新娘進場：新郎及新娘牽手通過鄒族勇士長矛陣進入會場……→(長矛陣退出)
- 十二、搶婚：此項目由大會舞人員扮演搶婚，長老發現儀式中正要開始之前，發現少了一名女新人，這時長老們指示族中青年進行搶婚。
- 十三、交換信物：大會舞團一同反復唱結婚歌，新人此時交換信物(有準備戒指也可以拿來交換)，之後長官送禮金及簽署結婚證書。
- 十四、證婚人宣讀結婚證書：請證婚人(鄉長)宣讀結婚證書
- 十五、簽結婚證書：新人雙方於結婚證書簽名。
- 十六、長官致贈新人禮品：縣長一頒發禮金，鄉長一頒發結婚證書，代表會一頒發精美禮品。
- 十七、同心酒：由兩位頭目祈福之後，邀請各級長官一同敬新人喝同心酒(工作人員準備水、茅酒、葫蘆水杓)。大會舞團於新人喝同心酒時反復唱結婚歌及飲酒歌。
- 十八、大合照：新郎、新娘及家屬與長官一起合照。

十九、新人步出會場（同時釋放彩煙-山守隊）：新人男女依序走出拱門，出場時由鄉長送新郎鄒族刀及鄉長夫人送新娘鋤頭，完成後新人直接前往午宴場地，同時大會舞團齊唱祝福歌，引導來賓進入場內一起跳舞同樂，最後以 x a k i o 落幕。